

##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易日盛”）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 Meilele Inc（美乐乐）（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18%股份转让给北京润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润溪商贸”），转让价格为 1,28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结果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润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07-2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3 号山水大厦 3 层 313 室-1881(云创谷经济开发中心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钱学美

经营范围：零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摄影器材、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仪器仪表、第一类医疗器械、建筑材料、陶瓷制品、卫生间用具、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计

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日用杂货、工艺品、玩具、金属材料、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箱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润溪商贸拟开展互联网“家具 O2O”经营模式业务。润溪商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三、本次交易标的有关情况

#### （一）本次交易标的

##### 1、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的类别为出售资产，即东易日盛向润溪商贸转让公司所持标的公司 2.18%股份。

##### 2、标的权益的权属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Meilele Inc

标的公司的住所：位于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公司类型：公司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是一家知名的以 O2O 经营模式运营家具销售和家居服务的电子商务运营商。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Derby Win Investments Limited	12.73%
Landers Market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7.25%
Dong Yi Rising-Sun Home and Living Group Co., Ltd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

其他	77.84%
合计	100%

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美乐乐家居网财务指标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7年上半年 /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资产总额	55,609.71	58,295.30
负债总额	3,196.78	3,197.45
净资产总额	52,412.93	55,097.85
净利润	-2,980.76	-12,619.79
美乐乐家居网销售收入	38,758.98	113,834.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 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是参照东易日盛对标的公司的实际出资额并在公平、公正、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而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与润溪商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甲方）：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北京润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Meilele Inc

标的股份：标的公司 2.18%股份

### 1、股份转让的价格与支付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2.18%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 128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等股份。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128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

### 2、股份过户

标的股份过户须根据双方地方政府程序办理执行。

### 3、违约责任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 4、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甲方按照上市公司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且审批通过后生效。

###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安排，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持有的标的股份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业务进行的合理调整，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 七、备查文件

- 1、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